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李珮慈

電話：04-22289111#54532

電子郵件：peici3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30116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30116245\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11624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辦理「114年度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進階研習」案，請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55137號函辦理。
- 二、經國教署核定通過「113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務必全程參加本研習，另本府自行補助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均可自由報名。
- 三、檢附研習課程資料，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活動內容如有異動，將公告於CIRN-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最新消息頁面<https://reurl.cc/6jvnyr>。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國小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紫柔小姐(02-77495426、zrc022@gmail.com)，國中場請洽國立

教務處 收文:114/01/02



1140000012 有附件

臺灣師範大學張家維先生(02-77495428、c.  
chiawei0428@gmail.com)。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小學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電 2025/01/02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